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3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防護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文藝之家

主持人：章局長

司儀及記錄：陳主任宏松

出席單位及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局 113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防護會報召開，共同檢視廉政、維護安全等業務執行情形，藉由共同參與研討，持續強化本局各項廉政暨安全維護工作推動。

廉政會報 1 年召開 1 次，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廉比能更為重要。國際透明組織公佈 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我國則是以 67 分，28 名的成果。另 112 年排名 25 名，均邁入全球廉潔前段班。廉能建立有賴公部門、私部門共同合作。公部門強調依法行政、廉潔操守等，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等，其內涵、精神一致。

其次，有關安全維護業務執行，重視人安-人身安全無可替代。如公務機關同仁進行車輛違規取締等業務，面臨自身安全威脅情事，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確保。掌握風險機先徵兆，儘速陳報狀況，以利進行後續妥善處置，避免財產及安全遭到破壞，減少損失及防範未然。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級指示事項：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年度政風室重點工作摘要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廉政指引手冊

三、植栽綠美化工程履約爭議廉政指引(縣府政風處)

四、不當查詢資料違失案例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介紹及案例解析

主席綜合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會計室、政風室
案由	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原採購之後續擴充，請注意契約中納入考核機制，評估廠商履約狀況，是否符合續約條件，如原得標廠商考核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二、基於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程序，機關可善用採購法後續擴充之機制，於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合理訂定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俾利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案辦理後續擴充，應檢視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等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仍應考量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u>公平合理原則</u>。 三、辦理後續擴充注意事項，如后：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二)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三) 後續擴充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四) 訂定適當擴充條件，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或逕行簽辦表示廠商履約狀況，是否符合續約條件，原得標廠商評鑑(估)結果良好，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五) 洽請廠商函文表示承攬續約意願，以利後續辦理。 (六) 宜個案考量廠商設備成本付出及利潤等狀況，採行原

	合約單價計算擴充增購方式，或於原招標文件考量廠商續約時，增加辦理議價程序。
辦法	請各單位於簽辦招標時，落實辦理評估考核，確保履約品質。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簽辦續約招標時，詳實敘明廠商履約狀況，落實辦理評估考核，是否符合續約條件，以確保履約品質。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會計室、政風室
案由	廠商於得標後，如有變更產品規格等，應確實要求廠商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等比較資料，經機關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一、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其有下列情形之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二、契約內容變動，不僅得標廠商履約成本及權益受到影響，也有可能對其他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如廠商得標後，若未能按契約履行而有變更活動內容及採購物品等需要，應先徵求機關同意變更，否則即有違約之虞。如評估有明顯違反原來採購之目的，或有歸責廠商之事由，不同意變更，倘機關為讓活動演出順利舉辦，如同意變更契約，此時需注意變更契約之程序，應依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辦法	請各單位如有變更產品規格等，應確實要求廠商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等比較資料，經機關審查，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履約期間如有變更產品規格等，應確實要求廠商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等比較資料，經本局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完備採購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有關辦理採購時，應公正辦理評選，各評選委員有未能擔任委員情形，應書面簽核，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評選過程並特別注意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情形處理，避免採購違失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2 項：「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第 3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任務如下：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2. 辦理廠商評選。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有第 14 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三、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得由召集人決定之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辦理評選應特別注意有明顯差異之情形，由召集人或委員會決定，以維護公平、公正原則，避免採購違失情事發生。關保密規定部分，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

	臚列如下： (一) 第 1 類型：2 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 2。(第一名廠商、也是最後一名廠商) (二) 第 2 類型：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第一名廠商、也是最後一名廠商) (三) 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80 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68 分)。(有較及格分數多 10 分、也有不及格) (四) 第 4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滿分 20 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18 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8 分)。 (五) 第 5 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 1 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有委員壓低序位第一名最多的廠商)。
辦法	評選過程特別注意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情形處理，確保公平公正辦理評選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評選過程特別注意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情形處理，確保公平公正辦理評選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彙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廉政指引手冊》辦理專案宣導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律」是道德倫理的基本要求與最低標準，對於不當的違失行為固然可以產生強制、警示及懲戒作用，但面對「法有時而窮」的現實，往往只能達到消極性的防弊，無法做到積極的興利，甚至讓部分投機人士在灰色地帶上，產生偏離常軌或不利於社會公義的行為。 二、「倫理」的首要意義，在建立專業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

	踐原則及應遵循的行為規範，同時可維護及增進專業人員的正直、榮譽、尊嚴及職業道德，使其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並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因此，倫理行為是社會所認同的一致性職業行為規範、定律及原則，如工程會訂有「工程倫理手冊」及「採購人員倫理守則」。 三、新進及約(聘)用公務人員為公部門的生力軍，對廉政基礎概念及法令認知自有充分瞭解之必要；透過宣導資料彙編，簡介廉政政策及法令，並提供廉政服務與諮詢管道，冀深植廉潔意識、謹守法令、維護自身權益，並共同加入國家廉政建設的行列，為打造「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願景而努力，成為我國廉潔施政的活水泉源。
辦法	本手冊張貼於本局公用暫存區(政風室)資料夾，提供各新進同仁參閱，提醒注意核心價值觀念及依法行政原則。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提供新進同仁參閱，落實注意風紀要求及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加強宣導及提醒注意，避免詐騙情事發生，減少財物損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注意防範詐騙集團常用詐騙手法，宣導慎防「假求職」、「假借貸」、「網路詐騙」訊息，避免貿然提供個人帳戶致遭利用為「人頭帳戶」，甚至危及人身安全自由等情，請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民眾認知與警覺是類犯罪手法。 二、網路購物詐騙及手法：被騙者都曾經透過購物台或拍賣網站買東西，但在幾天後會接到「賣家」或「網站員工」來電，聲稱「因簽單登錄錯誤」，將會造成「買家」的帳戶每個月自動扣款，為避免「買家」損失，必須再去操作一次「自動提款機」，才能恢復原設定。「買家」相信了這番說詞，因擔心財物損失，且又不知如何操作提款機，一邊以手機聽從歹徒指示、一邊按鍵，從「英文操作」開始，輸入所謂的代碼，該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與「歹徒帳號」，直到轉帳交易成功，帳戶內的存款被轉走，才發現被

	騙。 三、詐騙集團假冒警察機關名義，以電話通知民眾，因查案時發現民眾遭歹徒冒名申辦帳戶，涉嫌洗錢詐欺，已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偵辦，稍後電話就轉接給假冒的檢察官，告知曾傳喚出庭，惟民眾未到案，現在要查清帳戶內資金流向，民眾必須將存款領出交給法院保管或匯款至實際為歹徒取得之人頭帳戶，卻謊稱為國家安全帳戶，並告訴民眾於案情釐清後就退還，進而騙取錢財。 四、防範方法：應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有關來電顯示不能信，請掛斷來電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或撥165專線查證，勿聽信來電電話。其次0200、0800、0900、0204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只能單方聽電話，無法撥出，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 五、司法機關或警察、調查機關辦案，不會收取當事人現金、亦不會要求匯款等應有認知。務必牢記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信電話通知，要保持冷靜。不告知個人資料，要立即查證。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要報警處理。
辦法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提醒同仁注意，避免及降低遭受不當詐騙情事發生。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及提醒注意，避免同仁遭詐騙情事發生，減少財物損失。

陸、主席結論：(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自古以東西方、公私部門皆然，用人以才德兼備為首選，「德與才」也就是「廉與能」。

工作者長期以來被檢視，一般認為符合成功應該具備的基本條件不外「廉與能」。

有關工作的「能」的檢視標準：

- (一)危機處理反應能力。
- (二)政策說明溝通能力。
- (三)政府團隊合作能力。

(四)自我改革反省能力等。

其次，工作的「不能」的可能原因：態度不彰、士氣不振、效率不佳、裁量不同、專業不足、偏執不通、身心不調、觀念不清、動機不良、交往不慎等。

有關五安與原則：人安-人身安全無可替代、事安-公務處理妥善圓滿、時安-時時追求心安理得、地安-身處險境謹慎小心、物安-機關設施妥適維護、對人厚道-心存同理關懷、對事清明-敏銳幹練周延、對時計較-掌握時機效率、對地審慎-遠離是非之地、對物珍惜-妥善公帑運用等。

針對安全風險控管部份，掌握先知、快報及妥處等程序，由掌握風險機先徵兆，儘速陳報狀況，以利進行後續妥善處置，使危害降低損失及控制。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也是廉政會報最重要的目標。有關於安全維護方面，請各單位特別持續要求及加強檢查作為，採取積極預防風險方式，以確保整體安全。